

众为项目合同

项目号: [B-ZPM-P-2010005]

一. 合同双方

甲方名称	众为智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辛庄 168 号院长隆文化园 B5-E01 室
联系人	郑颖慧
电话、传真	18621601505
电子邮件	Carol.zheng@uniwaygroup.com

乙方（供应方）

乙方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	马可
电话、传真	15801778313
电子邮件	make@cct.cn

二. 项目内容

1. 产品/服务名称: 【 上海振华重工 2020 码头智能化论坛】

2. 经甲乙双方协商,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产品 / 服务项目:

嘉宾接送机服务、车辆提供安排、导游服务等

注: 双方商定的工作内容和交付要求与标准详见具体《项目报价单》。

三. 项目费用

此项目总款项为人民币: ¥ 68199.34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万捌仟壹佰九十九元叁角肆分 元整), 该费用含税。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服务、差旅、食宿以及公关等费用, 除该费用以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 项目时间、地点

众为智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T. +8610 5352 6006

A.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辛庄 168 号院长隆文化园 B5-E01 室 100024



众为国际传播

服务/产品起始日：2020年11月9日

服务/产品最终交付日：2020年11月11日

地点：上海

甲方如需变更上述时间或地点，可提前通知乙方。

注：具体服务/产品时间详见《项目报价单》

五. 付款信息及支付原则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需变更应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不能、支付延迟等），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仍应根据被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结算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活动进场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50%，即人民币￥34099.67【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零玖拾玖元陆角柒分】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约定完成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尾款，即人民币￥34099.67【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零玖拾玖元陆角柒分】。

3. 付款暂缓：在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全部数量的订货和/或任何产品未能符合有关规格、甲方要求以及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交付要求与标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于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或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修改或重做期间应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金日千分之六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4. 款项调整与抵扣：乙方应自行承担提供产品及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除非甲方另行明确表示同意承担。发票金额的支付并不代表对产品的接受，甲方可以对错误、货物短缺、货物缺陷或乙方的其他不足进行调整，以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用乙方或其任意子公司对甲方的欠款，抵消甲方对乙方或其任意子公司的欠款。在进行抵消后的合理时间内，甲方将抵消通知发送给乙方。

5. 乙方接到甲方邮件中标确认后，应积极开展后续工作，如中途主动退出，将按中标金额双倍赔偿甲方。

众为智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T. +8610 5352 6006

A.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辛庄168号院长隆文化园B5-E01室 100024

6. 乙方应按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及时、有效地完成项目报价单中所列的服务，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通知甲方开始计算付款时间。

六.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配合乙方的工作，以便乙方能够及时、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和资料，但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甲方认为不宜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乙方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之日起七（7）天内，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归还或销毁。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继续有效。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根据需要随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按此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建议和要求提供服务。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服务。
5. 乙方保证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且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其履行甲方委托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其派出人员具有提供该服务、实施该活动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如甲方提出合理要求，乙方应更换提供服务的雇员。
6. 乙方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采取包括起诉、应诉、上诉以及申诉在内的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以便甲方免于因其购买乙方服务而引起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则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所有社交平台准备对外发布的宣传信息进行复核和确认。未经过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在平台上宣传活动相关的信息。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擅自宣传活动信息，泄漏商业秘密、违反保密协议的内容，予以删改或拒绝乙方发布。
8. 如乙方需在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中提及、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之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业务相关活动信息等，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及授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涉及审批事宜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及服务场地制定的安全规章，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知识产权

1.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商标等全部资料拥有全部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甲方向乙方提供该等资料不代表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知识产权进行赠与或放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授权他人使用，否则视为侵权。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和甲方的要求完成的创意、设计以及其他作品的知识产权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和利益自产生之日起为甲方专有，乙方对此不保留与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署名、权利或利益。甲方可以将该知识产权用于甲方认为合适的目的。除为本合同的目的，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其它方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3. 对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从第三方购买使用许可协议，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作品，如涉及需要向第三方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海报、音乐、短视频等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上述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乙方保证其购买的知识产权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使用用途，并向甲方提供其已购买相关知识产权的书面证明或授权书。如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负责应诉，并为甲方抗辩，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如乙方违反本知识产权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等）。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或具体项目约定的工作要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具体项目报价单总价的【 50 】% 作为违约金（本合同或报价单另有规定除外），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等）。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和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赔偿责任。

2. 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或具体项目约定的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修改时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该具体项目及暂停或解除本合同，根据违约行为影响的范围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并要求乙方立即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工具、材料和其他物品在解除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无偿退还甲方。甲方的前述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和法律所享有的其它请求权。
3. 如乙方提供服务有遗漏项目的（服务项目按附件《项目报价单》所述为准），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执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如甲方不同意继续执行，则乙方应按附件《项目报价单》对应项目返还甲方相应的费用并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大责任不超过具体违约项目的总价金额。
5.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九.适用法律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协商应在一方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Quotation of ZPMC Smart Solution 2020 Shanghai

序号	项目	描述	单价(不含税)	数量	价格(RMB不含税)
	车辆租赁与旅游				¥58,490.00
1	11月9日机场接机	GL8，虹桥机场或虹桥高铁站-浦东香格里拉，单程，4趟	¥320.00	4	¥1,280.00
2		GL8，浦东机场-浦东香格里拉，单程，4趟	¥410.00	4	¥1,640.00
3	11月10日机场接机	GL8，虹桥机场或虹桥高铁站-浦东香格里拉，单程，12趟	¥320.00	12	¥3,840.00
4		GL8，浦东机场-浦东香格里拉，单程，12趟	¥420.00	12	¥5,040.00
5	考斯特，虹桥机场或虹桥高铁站-浦东香格里拉，单程，8趟	考斯特，虹桥机场或虹桥高铁站-浦东香格里拉，单程，8趟	¥700.00	8	¥5,600.00
6		考斯特，浦东机场-浦东香格里拉，单程，5趟	¥850.00	5	¥4,250.00
7	11月12日上午自愿活动市内参观	GL8，市内，半天，10辆	¥700.00	10	¥7,000.00
8		考斯特，市内，半天，2辆	¥1,000.00	2	¥2,000.00
9		导游，半天，3人	¥600.00	3	¥1,800.00
10	11月13日机场送机	GL8，浦东香格里拉-虹桥机场或虹桥火车站，单程，8趟	¥320.00	8	¥2,560.00
11		GL8，浦东香格里拉-浦东机场，单程，8趟	¥410.00	8	¥3,280.00
12		考斯特，浦东香格里拉-虹桥机场或虹桥火车站，单程，4趟	¥700.00	4	¥2,800.00
13		考斯特，浦东香格里拉-浦东机场，单程，4趟	¥850.00	4	¥3,400.00
14	接机人员	虹桥机场、虹桥高铁站，浦东机场，每个出口需有人举牌，有人引路到停车场。人员数量为预估，按实际航班信息最终确定接机人员数量。	¥600.00	15	¥9,000.00
15	车辆调度总控人员	1人，需与客户直接沟通，对接接送机航班表	¥1,000.00	5	¥5,000.00
小计					¥58,490.00
服务费					¥5,849.00
税率6% (增值税专用发票)					¥3,860.34
总价(含税)					¥68,199.34